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挑战杯”辽宁省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预通知

各市级团委，各高校、职业院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在正式通知下发前，省赛组委会就大赛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最终参赛要求、竞赛章程等以后期正式印发的竞赛通知为准）。

一、大赛名称

2024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奖励及支持办法

本次大赛设项目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指导教师，主办单位向竞赛获奖者颁发证书，并在 2024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作品中择优报送团中央参加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同时，拟设学校集体奖（挑战杯、优胜杯），按所推报项目

获奖名次赋分，核算团体总分后评定，如遇团体总分相同情况，拟同时授予团体总分相同学校相应奖项；省级组委会根据各学校活动组织情况评选出若干校级优秀组织奖。

三、2024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一）大赛分组。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置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量子技术、元宇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聚焦形成大规模碳排放的工业行业显著碳减排、碳替代和碳循环，以及促进碳汇的大幅提升，在绿色低碳产业、绿色消费、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的设计项目。

4. 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等区域合作，或在工业设计、

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大赛分类

“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两个赛道进行竞赛评选，各校仅可选择一个赛道。

（三）参赛对象

普通高校学生：2024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2024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两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2024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其中，2024届毕业生可参加此次大赛。

（四）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省级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竞赛的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评委会”），由省级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负责作品评审工作。

各学校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预赛的组织领导、评审等相关工作。

（五）名额分配

各参赛学校上报的作品总数不超过 25 件，每个组别至多推荐 7 个项目、至少推荐 2 个项目参加省级比赛。

省级组委会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 10 名的普通高校和总分前 5 名的职业院校为联合发起高校（名单见附件），享有 1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级终审决赛的权利（可不包含在 25 件作品内）。省级竞赛承办学校享有 3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级终审决赛的权利（可不包含在 25 件作品内）。联合发起高校和承办学校直接推荐进入省级终审决赛作品的奖项（含金奖、银奖、铜奖或直接淘汰）根据作品的质量决定。

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

不可报名参赛，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六）赛程安排

1. 校级初赛（5月中旬前）。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广泛组织学生参与，具体赛事网络平台将另行通知。每个参赛项目报名学生人数不超过15人（指导教师不超过5人）。校级初赛完成后，每个组别至多推荐7个项目、至少推荐2个项目参加省级比赛。部分国赛名额将向校级赛事组织较好的单位予以倾斜。

2. 省级比赛（6月中旬前）。由省级组委会秘书处对经校级审查通过后的参赛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一定比例的金、银、铜奖作品，并推选若干优秀参赛项目参加国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评审要点

主体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四、总体工作要求

1.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之大者”。各地、各高校要将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的鲜明导向贯穿始终，将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放在首位，注重通过办赛引导大学生认识、了解和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争当排头兵、生力军。

2. 突出育人功能，强调学生培养。各地、各高校要准确把握竞赛初衷，切实将竞赛作为引领带动大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的重要载体，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学生的创业辅导和能力培育。

3. 彰显办赛实效，做好“后半篇文章”。各地、各高校要充分激发赛事的平台优势，用好当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资源，不断完善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激励机制，分领域加强对青年优秀人才、优质项目的精细化指导帮扶，持续为青年优秀人才成长成才赋能，推动优质项目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4. 持续扩大影响，擦亮赛事品牌。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发掘品牌内涵，延伸赛事服务内容，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扩大赛事在高校及学生中的知晓度、覆盖面，引导激励更多高校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5. 严守纪律规矩，提升办赛效能。各地、各高校要守牢公平公正的办赛底线，坚持问计于基层、问效于青年，持续优化赛事流程、完善评审机制、兼顾选拔与培养，推动赛事提质增效。

省级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白劲松

电话（传真）：024-22892635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 21 号团省委学校部

邮编：110003

附件：2024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联合
发起高校名单

附件

2024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联合发起高校名单

普通高校

东北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大学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辽宁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

沈阳工业大学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职业院校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